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18〕8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推动作用。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全区信用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部门和行业间联合奖惩机制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2019年底前，建成兰山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框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信用合作取得成效，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形成规模。2020年底前，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齐备、运行良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经济社

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托全区电子政务设施，对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依照相关标准，形成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资源。

2. 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接入市公共信用平台的基础上，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开发建设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功能，不断扩大信用信息覆盖面，为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使用提供技术支撑。有条件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整合各类信用信息，与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按照市统一部署，依托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直关部门单位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

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要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其他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5.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区级具有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根据国家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确立的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红黑名单信息要及时推送至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用，并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向社会公

众发布。其中，涉及企业的名单信息，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发布。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参考使用。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6.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厚道临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主体信用记录制度，向社会推介信用记录良好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表扬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诚信典型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进行公示，为社会树立诚信榜样。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7. 探索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视情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行政相对人，部分申报材料暂不齐备的，可

先行受理，所缺材料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即可，加快办理进度。

8.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落实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9.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0.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实施惩戒措施。重点针对以下四类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违法建设、合同欺

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11. 强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建立健全对失信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将诚信状况作为

干部职务任用、岗位聘用、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系列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失信主体实施约束和惩戒。

12.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在部门单位、政府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山东临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和高等级列车、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惩戒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期货、保险等服务。

13. 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

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14. 引导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区域、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15.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6.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下，依托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发起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17. 实施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鼓励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对

诚信典型发起跨部门联合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合惩戒。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18.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国家发布的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二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

19.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20.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对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发现信息不实的，要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更正或撤销。因不

当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五）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21. 完善信用制度。研究制定兰山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行政策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针对性的修改。

22.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标准。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

23.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积极开展“厚道临商”倡树行动，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载体，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

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

三、保障措施

24. 加强组织领导。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25.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26. 加强督导考核。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定期将本部门单位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进展情况和联合奖惩案例报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督促检查和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附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实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团区委等区直有关部
7	探索行政审批便利措施	区直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

8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区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9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市区国税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0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兰山法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到人	区编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3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实施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完善信用制度	区发改局、区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18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区发改局、区质监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9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人社局、商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1	鼓励先行先试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加强督导考核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负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